

其他事項說明

修正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」第二十二條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民輔導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陳技正
- (四) 電話：02-23124613
- (五) 傳真：02-2312634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claire@mo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於預告期間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計0則留言提供相關意見，其餘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無修正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1. 本部推動「智慧韌性永續安心」之農業政策行動策略，以更加完善農民福利體系，復育幸福農村為目標。
2.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(下稱農職保)為農民社會保險制度，提供被保險人於遭遇職業災害時，得領取傷病給付、身心障礙給付、就醫津貼及喪葬津貼等4項給付。
3. 就醫津貼係於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不能工作期間，請領傷害給付時併同發給，係為減輕被保險人就醫治療費用負擔之慰問金性質；發給水準，係參考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就醫時所需負擔費用訂定。考量近年全民健保部分負擔制度調整，又提升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不能工作期間之醫療及照護品質，有助於被保險人縮短復原期，爰本次修正提高就醫津貼發給水準，將門診自新臺幣50元/日提高為新臺幣100元/日、住院自新臺幣900元/日提高為新臺幣1,200元/日。